



## 风险提示

- 1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均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、注册或备案。但监管机构做出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或其他任何行为，均不表明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，也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。
- 2、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、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，也不对产品做最低收益的保证，本公司管理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产品未来业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拟投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并对于投资产品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产品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责。  
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任何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## 填表说明：

### 一、个人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（继承、捐赠、司法强制）须提供材料

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出示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- 2、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- 3、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；
- 5、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；
- 6、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7、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、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出示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- 2、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；
- 3、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；
- 5、提供捐赠者填写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6、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、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；
- 2、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；
- 3、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4、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5、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；
- 6、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（工作证、身份证）；
- 7、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（带回执）；
- 8、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、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## 二、机构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（捐赠、司法强制）须提供材料

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 出示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，提供（加盖机构公章）复印件；
- 2、 提供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；
- 3、 出示机构捐赠方及收赠方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- 4、 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；
- 5、 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；
- 6、 提供机构捐赠方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7、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、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机构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 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；
- 2、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- 3、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；
- 4、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；
- 5、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6、 提供当事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7、 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
- 8、 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（工作证、身份证）
- 9、 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（带回执）
- 10、 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、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1、 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，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业务；
- 2、 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时，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，如果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；
- 3、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；
- 4、 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，本申请无效；
- 5、 本申请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